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一、查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7657 號函略以：
「……重申『受理』為程序，學校初審小組倘先認定申請調查案之行為不該當性平法所稱之性騷擾行為(已屬實體認定)而做出不受理之決定則已屬瑕疵」；次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8年12月24日修正)第18條之說明：「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收件單位收件後應將申請或檢舉調查之資料及文件交性平會或性平會組成之小組，依據本法第2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教育部於113年3月1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236號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附件1)，供各級學校處理兒少數位性暴力案件，確實辦理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校內防治保護、校外資源連結。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協助。
- 三、為引導學校妥善處理校園跟蹤騷擾事件，教育部於111年5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42353號函，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平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附件2)：
 - (一)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調查處理。另跟蹤騷擾情形，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二)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3條第3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騷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騷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學校則依跟騷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 四、校園性別事件申復之處理方式，依教育部99年8月30日台訓(三)字第0990132074號函略以，應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重申申復審議結果由收件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回復申復人，爰非由性平會討論申復審議小組名單或審

議申復審議決定書之內容。

- 五、國教署接獲家長電話諮詢時，家長提及被要求簽署校園性別事件權益告知書等情，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7 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次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說明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爰向學校重申，應避免要求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須」簽署權益告知書、自述書或切結文件。
- 六、依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 31 條規定議處。」，次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741B 號函說明略以：「如有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以避免造成申復及申訴救濟結果歧異。」爰提醒事件管轄學校應提供調查報告予議處權責學校（除行為人學生畢業升學之情形例外），俾利後續辦理議處及救濟事宜。
- 七、查防治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於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及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等。次查「教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故學校應掌握調查進度，即時瞭解疑似行為人之行為樣態、疑似受害者人數等，於必要時，由性平會命行為人教師請假，或由教評會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 八、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請各校落實「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等）的部分，每學年應辦理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課程」及「學校教職員工（含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的部分，每學年則應辦理 3 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 九、為協助學校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國教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A 號函轉教育部研

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提供校參考，請依以下說明事項落實辦理：

(一)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

(二)請學校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校務會議時，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宣導事項；針對學校學生得納入全校集會等相關活動加強宣導，以提升學生之相關知能。

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教育部性平會為評估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性別效益，以為後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之落實與研議，請受補助單位務必進行性別資料之統計以為佐證，俾利各項活動成效之性別統計分析。

十一、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法」第 2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及「性平法」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請學校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育人員及其他非屬教師身分人員（約聘人員、志工、運動教練、社團老師等）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每年定期辦理各項查詢作業。

十二、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3509A 號函釋，教育部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或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調查權責歸屬研析表，為統一事權，避免割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不同作法，教育部刻正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修正前請依現行規定及研析表辦理。

十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並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警察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十四、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等。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十五、依據國教署第 7 屆青少年諮詢會委員提案建議，為使校訓內涵能符合現行性平法及性別主流化之精神，請各校應適時檢視校訓之內涵，並循校內討論機制及廣納各方意見，以利其內涵之詮釋符合性平法之精神。
- 十六、為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之成效，請各校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妥適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事項，並請研議以小班制方式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可搭配衛生福利部或民間團體研發之教案素材進行，全面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措施，加強社會大眾對之認知，防制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